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錦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鄭錦銘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邱瓘鈞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086號

被 告 鄭錦銘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5

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

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錦銘於民國113年5月16日下午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西往東方向直行，至同日下午1時45分許，行經同路段與羅斯福路2段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超越前車時，應與前車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、有號誌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貿然自前車即邱瓘鈞所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左側超車且未保持安全間隔，適因邱瓘鈞之左腳未完全放置於腳踏板上而有部分懸空，鄭錦銘閃避不及，擦撞邱瓘鈞之左腳，致邱瓘鈞受有左側足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邱瓘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鄭錦銘於警詢及偵查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騎車，並欲

01

	時之供述	超越前車即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之左側之事實，然供稱：告訴人本來行駛在我右前方，但他突然向左偏，但看到的時候來不及了，才往左偏後煞車，我沒有擦撞到他等語。
(二)	告訴人邱瓘鈞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佐證被告之機車與告訴人發生擦撞，並致告訴人受傷之經過。
(三)	1.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暨現場、車損照片 2. 本署勘驗筆錄	1. 事發地點現場及車損情形。 2. 佐證告訴人並未有明顯偏駛，及被告超車過程中未保持半公尺以上安全距離之事實。
(四)	告訴人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7

檢 察 官 王繼瑩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0

書 記 官 李彥璋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